

略述滿清暨日據時期英美以外各國駐北臺灣領事館之建置 (1861-1945)*

- 壹 前言
- 貳 滿清時期
- 參 日據時期
- 肆 委託他國領事館代辦本國領務事務者
- 伍 結語

=====

壹 前言

世界各國滿清暨日據時期在當今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及基隆市之北臺灣地區設置領事館事，因英、美兩國駐北臺灣領事館等已於〈有關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的一些探討 1861-2013〉及〈美國駐在北臺灣各使領館處建制之初探 1868-2013〉兩文中作了相當程度的探討，¹ 本文為不再予贅述而著重於英美以外各國者。

本文所稱滿清時期者，係指臺灣於 1895 年 6 月 2 日因清廷甲午戰敗割予日本以前之時期；所稱日據時期者係指 1895 年 6 月 2 日至 194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將臺灣歸還中華民國時期。

又依國際上之實踐(Practice)，各國駐外領事館有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級者。² 倘於文中未特別敘明英、美以外各國駐北臺灣辦理領務之機關為總領事館、領事館或副領事館者，則以「領事館」一詞通稱該三級辦理領務之機關；因所查得文獻中，許多未作館級之區分者。

貳 滿清時期

滿清時期英、美以外在北臺灣設置領事館之國家有：

一、德國

德國於清季譯為「布路斯國/布國 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大體而言，德國係於 1871 年統一者；在此溯及 1806 年神聖羅馬帝國解體其間，當今德國領土內有數以百計地大小諸侯各自為政，但曾設立一由普魯士於 1818 年倡組的關稅同盟。

德國之得在北臺灣開辦領務業務，係依 1861 年 9 月 2 日所簽訂「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1)第四款之「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及(2)第六款之「……淡水等口，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準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

* (一)本文曾刊載於《台北文獻》季刊第 195 期，(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2016 年 3 月)；頁 43-66。(二)本文曾經《台北文獻》聘請學者匿名審查，詳予核校並提示修改意見，謹特申謝。(三)本文之內容於此曾略作增修。

¹ 該兩文分別刊載於【i】《臺北文獻季刊第 185 期》，(臺北市：臺北文獻委員會，2013 年 9 月)，頁 43-90 及【ii】《臺北文獻季刊第 186 期》，(臺北市：臺北文獻委員會，2013 年 12 月)，頁 103-137。

² 如【i】中華民國於 1912 年 11 月頒訂「駐外使領館各館暫行組織章程」，將領事館依其主管之為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分成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級；《政府公報 第廿四號》(北京：中華民國政府，1912 年 12 月)，外交部命令第七號。【ii】中華民國於 1930 年 2 月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將領事館分成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類；《外交部公報 第二卷第十號》，(南京：中華民國外交部，1930 年 3 月)，頁 1-4。

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等規定者。

德國首任駐淡水領事人員為於 1867 年兼職之麥理斯(James Milisch，亦譯〔美利士〕)；³ 麥理斯為當時設於淡水之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負責人。⁴ 而自 1869 年起至 1895 年間德國駐淡水領事由同時期之歷任英國駐淡水領事兼任。⁵

1895 年 3 月，德國派任其駐臺灣府(臺南)副領事梅澤(Constance Merz)改調淡水，梅氏當於同年 4 月抵任。⁶ 梅澤到職後兩月，臺灣就由清廷割讓予日本。

另，德國駐基隆領事人員於 1891 年時由 R. Peterson 署理。⁷ Peterson 離任時間及是否有繼任者，若有，繼任者之姓名及任職期間，均有待考查。

二、奧匈帝國(於清季依匈牙利語音譯為「奧斯馬加國」)

奧匈帝國係一始存於 1867 年，終結於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之歐洲國家。

奧匈帝國之得在北臺灣開辦領務業務，係依 1869 年 9 月 2 日簽訂之「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1)第六款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及(2)第八款「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淡水.....，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等規定者。

奧匈帝國駐淡水領事自 1869 年起至 1895 年間，係由同時期之歷任英國駐淡水領事兼任。⁸

三、西班牙(於清季譯為「日斯巴尼亞國」)

西班牙得在北臺灣開辦領務業務，係根據 1864 年 10 月 10 日所簽訂「中國日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1)第四款「日斯巴尼亞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若係小口貿易不多可暫令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另該條並規定西班牙將不派任商人兼充領事官；(2)第五款「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淡水.....，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等規定者。

西班牙駐淡水領事自 1886 年起至 1895 年間，係由同時期之歷任英國駐淡水領事兼任。⁹

四、日本

日本得在北臺灣開辦領務業務，係根據(1)於 1871 年 9 月 13 日簽訂之「中日修好條規」第八條的規定：「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2)於 1871 年 9 月 13 日簽訂之「中日通商章程」第一條載明淡水口為「准聽商民來往貿易」的中國通商各口之一。

日本駐淡水領事先於 1875 年起由駐廈門領事福島九成兼任，福島九成於 1880 年卸任後；由駐上海總領事品川忠道於 1880 年 7 月兼任。¹⁰ 而品川忠道於 1884 年卸任駐上海總領事之職後，其接任者如安藤太郎等是否亦兼駐淡水領事之職，待考。

³ 〈德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故宮博物院明清檔、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28。

⁴ 〈美利士洋行 清季在台設立主要洋行一覽表〉，《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60。

⁵ 〈德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28。

⁶ 〈光緒21年2月25日德國公使 駐台德領事移札淡水.....事由〉，《外交部門檔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館藏號01-15-033 -02-006，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國使領，德國各口領事，汕頭廣州淡水打狗瓊州天津等處德國領事)。

⁷ 〈德國駐基隆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29。

⁸ 〈奧匈駐淡水領事年表〉及該表之〈附註〉，《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38。

⁹ 〈西班牙駐淡水領事年表〉及該表之〈附註〉，《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65。

¹⁰ 〈日本駐淡水、臺南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98。

五、荷蘭(於清季譯為〔和國、和蘭國〕)

荷蘭得在北臺灣開辦領務業務，係根據 1863 年 10 月 6 日所簽訂「中和天津條約」(1)第一款荷蘭「可特派兼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馭〔和〕國民人....」；(2)第二款「.....淡水.....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等規定者。

荷蘭駐淡水領事於 1877 年就任者有兼職之德約翰(John Dodd)，¹¹ 於 1886 年有 C. Pye。¹² 兩人卸職時間及是否各有繼任者，若有，繼任者之姓名及任職期間，均有待考查。德約翰為英商寶順洋行(Dodd & Co.)負責人。¹³

六、瑞、挪(於清季稱之為「瑞典國挪威國」)

瑞、挪於 1815 年至 1905 年間為一政合國(Real Union)。¹⁴

瑞、挪得在北臺灣開辦領務業務，係根據 1847 年 3 月 20 日所簽訂「中瑞五口通商章程」(1)第四款「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各須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士宜」；¹⁵ (2)第二款中國「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公平」。北臺灣的淡水後依 1858 年中法簽訂天津條約之規定將淡水開放予法國商民通商，瑞典國挪威國商民自得引援享有之；瑞、挪並可依上述「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第四款之規定在北臺灣派駐領事官。

瑞、挪駐淡水領事人員於 1886 年就任者有范嘉士(Francis Cass，副領事)。¹⁶ 范氏卸職時間及是否有繼任者，若有，繼任者之姓名及任職期間，均有待考查。

參 日據時期

日據時期英、美以外在北臺灣設置領事館之國家有：

一、德國(日本稱「獨國」)

德國曾於臺灣由清廷割讓予日本前之 1895 年 3 月已派任梅澤為駐淡水副領事。

臺灣領土主權之歸屬因日本於 1895 年 6 月開始統領而有變更；德國欲派任領事人員駐紮淡水，需重新與日本協商並得日本之允准。德國經與日本協商於 1895 年 8 月在淡水設置領事館；¹⁷ 管轄區域為淡水(含大稻埕)及基隆。¹⁸

德國領事館設於臺北大稻埕與艋舺間之淡水河畔港邊街自有之館舍；¹⁹ 其館舍地基原係清廷於 1895 年臺灣割予日本之前即租借給德商公泰洋行(Buttler & Co.)。²⁰ 公泰洋行於 1899 年退出臺灣時，

11 (一)〈光緒3年10月22日開列更換五領事官姓名....〉，《外交部門檔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館藏號01-15-033-02-006，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國使領，和國各口領事，廣州寧波鎮江九江漢口牛莊天津煙台淡水等處領事)。

(二)〈荷蘭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47。

12 〈荷蘭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47。

13 〈寶順洋行 清季在台設立主要洋行一覽表〉，《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161。又，於此所稱「寶順洋行」英文Podd & Co.當為Dodd & Co.之誤。

14 政合國是兩個國家以法律行為如條約等所組成共戴一君之國家聯合；瑞、挪於1815年至1905年間所組成的政合國，兩國仍各自保留政府、議會和法律，但外交事務則由瑞典處理。

15 所稱五港口者，即1844年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允准英商貿易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廣州等五口。

16 〈瑞、挪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70。

17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東京：財團法人日本國際連合協會，昭和三十年/1955年3月)，頁105，附表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6 德國。

18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

19 (一)劉若雯，〈大稻埕發展史 1860-1928〉，(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賴澤涵，1999)，頁47。(二)〈德國領事館〉圖像，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2-19。

20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

²¹ 乃將地基轉借德國政府作為德國領事館之用。²² 1905年3月，時任德國領事賴因斯多爾夫(F. Reinsdorf)為確保租借權，要求日本臺北廳發給證明書。²³ 於發出之證明書中，貸予者由清廷轉為日本政府，而借用者為德國政府；²⁴ 此乃臺灣領土主權及地基使用目的地改變之故。德國領事館至1906年9月還在使用此一地基上之建物。²⁵ 1906年12月，臺灣總督府為辦理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決定收購德國領事館館舍。²⁶ 有稱德國領事館於1908年位在六館街者。²⁷

德國其時雖曰在淡水開辦領事館，但領事館實際上位處淡水河口與艋舺(即今之臺北萬華)間之大稻埕；此或可歸因於英國駐淡水署副領事(Acting Vice Consul)的卜朗尼(George Compigné Braune)於1862年所作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轄區延伸至艋舺之決定的引導。蓋卜朗尼察覺北臺灣之對外貿易有溯淡水河南至艋舺等地進行者，乃於1862年7月徵得中國官署同意後，將領事轄區自淡水港口延伸至艋舺，並發通告週知曰「本港範圍已擴展至(淡水河)上游，包括艋舺在內」(The limits of this port are extended up the river to include the town of Banka)。²⁸

1908年7月，德國關閉駐在臺北之領事館，原任領事賴因斯多爾夫改調日本下關。²⁹ 德國駐北台灣領事館於1897至1908年續存期間，曾任命多位人士主理館務。³⁰

德國設在大稻埕領事館之於地圖上呈現者，如(1)1901年「改正臺北市街全圖」。³¹ (2)1903年「最近實測臺北全圖 附圓山附近」。³² (3)1904年「臺灣堡圖 臺北」。³³ (4)1905年「臺北市區改正圖」。

³⁴

二、法國(日本稱「佛國」)

法國經與日本協商於1896年2月擬在淡水設置領事館，³⁵ 並派李亞里奧(De Bondy Riario)主持。

³⁶

法國於1896至1898年間曾在臺北覓地擬建領事館舍未果，³⁷ 終於1903年廢館。³⁸ 法國領事館1896年2月開設至1903年廢置之期間未曾有領事人員常駐臺北。³⁹

²¹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19。

²²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

²³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

²⁴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

²⁵ 〈德國領事被盜〉，《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6年9月14日)，第5版。

²⁶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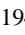
²⁷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4-15。

²⁸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6, ft.1及其中文譯本，陳政三譯，《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215及同頁頁底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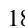
²⁹ (一)《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二)〈德領撤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6月24日，第1版。

³⁰ 德國自1897年至1908年駐在臺北之領事人員名錄，【i】〈德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28；【ii】〈日據時期歷任德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7-398。

³¹ 〈1901年改正臺北市街全圖〉，(臺北市：博文堂1901/臺北市：南天書局 SMC Publisher 2013 複製)。

³² 《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1895-1945》，(臺北市：南天書局)，-2 臺北 1903 (C29·M36) 1/6000，製圖者：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大倉照。

³³ 《臺灣堡圖 1904年調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臺北市：遠流出版社，1996 複製)，18 臺北。

³⁴ 《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1895-1945》，-3a 臺北 1905 (C31·M38) 1/5000 190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

³⁵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106，附表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10 法國。

³⁶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4。

³⁷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20、5-21、5-27。

³⁸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21、5-22。

³⁹ 【i】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22。【ii】《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4。

1941年9月，法國在德國侵領下所成立的維琪政府(Régime de Vichy)開設駐臺北領事館，並派布洛得(Michel Blot)為領事。⁴⁰ 該領事館當於法國維琪政府在1945年因歐洲戰場結束時覆亡而廢置。法國維琪政府是納粹德國的傀儡，而納粹德國與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結為軸心國家，對抗由中華民國、美、英等國所組成的同盟國。

三、西班牙

西班牙經與日本協商於1897年2月在臺灣(打狗)設置領事館，以奧爾齊斯(Enrique Ortiz)為領事。⁴¹ 西班牙約於1898年間將其駐打狗之領事館移駐淡水。⁴² 西班牙領事館曾設於大稻埕六館街瑞記洋行(Malcampo & Co.)內。⁴³ 六館街即今臺北市南京西路之一部分，因附近板橋林家的六棟洋樓而得名。

西班牙其時雖曰在淡水開辦領事館，但領事館卻是位處淡水河口與艋舺間之大稻埕；此或可歸因於英國駐淡水署副領事的卜朗尼於1862年所作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轄區延伸至艋舺之決定的引導。蓋卜朗尼察覺北臺灣之對外貿易有溯淡水河南至艋舺等地進行者，乃於1862年7月徵得中國官署同意後，將領事轄區自淡水港口延伸至艋舺，並發通告週知。⁴⁴

奧爾齊斯於1899年8月調往南非開普敦(Cape Town)；西班牙於1899年12月決定裁撤其駐淡水領事館。⁴⁵

四、荷蘭(日本稱「和蘭、蘭國」)

荷蘭經與日本協商於1897年6月在淡水及安平設置領事館。⁴⁶ 荷蘭領事館館址於1897年夏設在大稻埕德商公泰洋行內，以德人察伯爾多(Paulu Chabert)任代辦領事；該領事館於1899年8月遷至大稻埕得忌利洋行(Douglas Lapraik & Co.，該洋行於1893年後改為Lapraik, Cass & Co.)，復於1901年6月遷至大稻埕千秋街32及34番地，⁴⁷ 荷蘭領事館於1909年在千秋街7號。⁴⁸ 千秋街即今臺北市貴德街在南京西路以南之街段，日據時代改名「港町」。

荷蘭其時雖曰在淡水開辦領事館，但領事館卻是位處淡水河口與艋舺間之大稻埕；此或可歸因於英國駐淡水署副領事的卜朗尼於1862年所作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轄區延伸至艋舺之決定的引導。蓋卜朗尼察覺北臺灣之對外貿易有溯淡水河南至艋舺等地進行者，乃於1862年7月徵得中國官署同意後，將領事轄區自淡水港口延伸至艋舺，並發通告週知。⁴⁹

日本宣稱荷蘭於1911年2月在臺北設置領事館；⁵⁰ 此舉似係將實際駐在臺北而稱之為荷蘭駐淡水領事館正名為其駐臺北領事館者。荷蘭駐臺北領事館於1922年改置副領事代理；次年置副領事；1924年置名譽副領事；1931年升為領事館並置名譽領事一員。⁵¹ 荷蘭駐臺北領事館於1916年遷駐艋舺西門外街三丁目36號。⁵²

⁴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4。

⁴¹ 【i】《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106，附表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12 西班牙。【ii】《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4。

⁴²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4。

⁴³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85。

⁴⁴ 同註28。

⁴⁵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5。

⁴⁶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105，附表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5 荷蘭。

⁴⁷ (一)《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9。(二)「番地」即「號」。

⁴⁸ 「1909(明志42)年各國領事館位置」，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23。

⁴⁹ 同註28。

⁵⁰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105，附表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5 荷蘭。

⁵¹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9。

⁵² 「1909(明志42)年各國領事館位置」，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23。

荷蘭於 1941 年撤裁駐臺北領事館；所有領事事務，委託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代辦。⁵³

另，荷蘭設在大稻埕領事館之於地圖上呈現者，如(1)1911 年「大稻埕各國領事館位置圖」、⁵⁴ (2)1912 年「臺北市街瓦斯鐵路埋設一般圖」、⁵⁵ (3)1914 年「臺北市街圖」、⁵⁶ (4)1926 年「大稻埕各國領事館位置圖及美國領事館搬遷過程」、⁵⁷ (5)1932 年「臺北洋行及領事館分布圖」、⁵⁸ (6)1935 年「大臺北鳥瞰圖」。⁵⁹

荷蘭駐北台灣領事館於 1897 至 1941 年續存期間，曾任命多位人士主理館務。⁶⁰

五、丹麥(日本稱「丁抹」)

丹麥經與日本協商於 1900 年 6 月在淡水設置領事館，⁶¹ 聘請英人伯斯特(Cadong Henry Best)為領事，渠於 7 月 4 日正式就任。⁶²

有稱丹麥領事館設於大稻埕，⁶³ 至於領事館知確切地址等，待考。丹麥其時雖曰在淡水開辦領事館，但領事館卻是位處淡水河口與艋舺間之大稻埕；此或可歸因於英國駐淡水署副領事的卜朗尼於 1862 年所作英國駐淡水領事館轄區延伸至艋舺之決定的引導。蓋卜朗尼察覺北臺灣之對外貿易有溯淡水河南至艋舺等地進行者，乃於 1862 年 7 月徵得中國官署同意後，將領事轄區自淡水港口延伸至艋舺，並發通告週知。⁶⁴

丹麥領事館館務因伯斯特於 1902 年離臺外出旅行而由他人代理，又於 1906 年因伯斯特休假離臺而將館務委由時任德國駐淡水代理領事墨赫連布爾克(Dr. Mecklenburg)代辦。⁶⁵

丹麥於 1906 年 12 月知會日本，稱因伯斯特辭職而將駐淡水領事館關閉，時為代理領事之墨赫連布爾克亦予解任。⁶⁶ 有稱丹麥於 1907 年關閉駐淡水領事館，所有領事事務，委託德國駐淡水領事館辦理。⁶⁷

另，丹麥設在大稻埕領事館之於地圖上呈現者，如(1)1901 年「改正臺北市街全圖」、⁶⁸ (2) 1903 年「最近實測臺北全圖 附圓山附近」。⁶⁹

⁵³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9。

⁵⁴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24。

⁵⁵ 〈1912 年「臺北市街瓦斯鐵路埋設一般圖」〉，《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1895-1945》，3-5 臺北 (1912)(R1·M45) 1/7500。

⁵⁶ 〈1914 年 臺北市街圖〉，(臺北：新高堂 1914/臺北：南天書局 1997 複製)，1/8000。

⁵⁷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27。

⁵⁸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33。

⁵⁹ 大窪四郎，〈1935 年大台北鳥瞰圖-台灣博覽會導遊手冊所附地圖〉，(台北：南天書局，1994 年複製)。

⁶⁰ 荷蘭自 1897 年至 1939 年駐在淡水臺北之領事人員名錄，【i】〈荷蘭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 147；【ii】〈日據時期歷任荷蘭駐台領事名單 (二)駐淡水臺北領事〉，《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1-403。

⁶¹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 105，附表 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3 丹麥。

⁶²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5。

⁶³ 【i】《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5。【ii】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4-7。

⁶⁴ 同註 28。

⁶⁵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5。

⁶⁶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5。

⁶⁷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22 及註 40。

⁶⁸ 〈1901 年改正臺北市街全圖〉，(臺北：博文堂 1901/臺北：南天書局 SMC Publisher 2013 複製)。

⁶⁹ 《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1895-1945》，3-2 臺北 1903 (C29·M36) 1/6000，製圖者：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大倉熙。

六、墨西哥

墨西哥經與日本協商於 1903 年 12 月在基隆設置領事館；⁷⁰ 有關之館舍地址及何時關閉等，待考。

七、意大利(日本稱「伊國」)

意大利經與日本協商於 1932 年 5 月在臺北設置領事館，⁷¹ 聘請臺北帝國大學義籍講師德勒(Armdel del Re)為領事官員；⁷² 領事館設於大稻埕港町。⁷³ 港町即今臺北市貴德街附近地段。該領館於 1937 年間因德勒返義而一度停辦。⁷⁴ 至 1938 年領館重開，聘德勒為名譽領事。⁷⁵ 1943 年，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日本結為軸心集團之意大利墨索里尼政府因遭美、英等同盟國軍隊擊敗而逐漸衰亡；意大利駐臺北領事館在次年即遭日本封閉而結束。⁷⁶

八、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之得在臺灣設置領事館之根據可溯至於 1896 年 7 月 21 日簽訂、1896 年 10 月 20 日交換批准書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依該條約第三款後段的規定：「大清國大皇帝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⁷⁷

「中日通商航行條約」簽訂後之十五年即 1911 年，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革命在武昌起事成功；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旋於翌年元旦在南京成立，該臨時政府於 1912 年 1 月 5 日發表一對外宣言，聲明各國在革命之前與滿清政府所締結之條約、所舉借之外債、所承認之賠款及所允諾之權利，均將一體遵守與尊重。⁷⁸ 俟後中國政府因局勢動亂而多次更迭，但前述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至 1930 年中華民國為在臺北設置總領事館事時仍屬兩國間有效之條約。

按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之設，緣起於 1929 年 7 月國民政府外交部為加強國外保僑護商之工作，向行政院提出逐次增設駐外領館二十餘處之議，文曰「東西各國，類於世界商業要區，遍設領館，若僑民較多之處，無論如何僻遠，亦必籌設領館……我國海外華僑達九百萬……現有領館，不過四十餘所……迭准僑務委員會函牘，及各地僑民代表請求，均以添設領館為務之急，爰擬依初步整理計畫，計增設總領事館五，領事館十三，副領事館十……目下國庫支絀，擬定分期舉辦之法……」；其中於 1895 年甲午戰敗割讓給日本之臺灣的臺北及臺南兩地，因各有五萬及三萬僑民，且「僑民屢請設領」，故亦列在增設領館之處，此案經行政院第二十九次院會決議通過。⁷⁹

⁷⁰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 107，附表 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16 墨西哥。

⁷¹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頁 106，附表 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8 意大利。

⁷² 【i】《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7。【ii】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32 及註 64。

⁷³ 【i】《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7。【ii】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33，1932 年臺北洋行及領事館分布圖。

⁷⁴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7。

⁷⁵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7。

⁷⁶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407。

⁷⁷ 該款前段為「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往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⁷⁸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元年一至六月》，(臺北市：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1)，頁 50-51。事實上，革命黨人於 1911 年 10 月 11 日武昌起事後所組成之軍政府，曾向各國駐漢口領事保證稱，清政府在革命之前與各國所立之條約、所借之國債及所及所許之權利均將有效。《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紀元前一年一至十二月》，(臺北市：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1)，頁 670-671。

⁷⁹ (一)《外交部公報 第二卷第三號》，(南京：中華民國外交部，1929 年 8 月)，頁 57-62。(二)《外交部公報 第二卷第三號》，(南京：中華民國外交部，1929 年 8 月)，頁 72-73。

中華民國於1930年籌設駐臺北總領事館，經與日本協商於1931年4月6日開館；⁸⁰於該總領事館自1931至1938年續存七年間之歷任總領事為林紹楠、鄭延禧及郭彝民。⁸¹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爆發，中國對日抗戰全面展開。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也因戰爭爆發，業務受到日方刁難。此時有在臺華僑意欲離開臺灣，總領事館乃為之協調外籍輪船公司加派船隻，將願意返回中國的華僑分批送出。

1938年1月16日日本發表「近衛聲明」，宣稱日本「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而期望真能與帝國合作之中國新政權之建立與發展，並將與此新政權調整兩國邦交」。中華民國於同年1月20日宣布與日本斷交，並關閉駐日本之各使領館處。臺北總領事館於1938年2月1日降旗關閉，館員撤離臺灣。⁸²惟館員高尊彥在撤離時，遭日警逮捕並慘死於臺北刑務所。⁸³日本違背國際法，殘害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外國領事官員的暴行，令人不齒。

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於1931年開館之初，承租位於大稻埕六館街林本源柏記事務所作為辦公處所；⁸⁴後於1934年8月遷至宮前町九十番地張聰明宅作為總領事館及總領事官邸；⁸⁵張宅約在今中山北路二段112-114號。該建築已被拆除，原址現為華南銀行圓山分行。

有關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之於地圖上呈現者，如(1)1932年「臺北市街圖」、⁸⁶(2)1932年「臺北洋行及領事館分布圖」、⁸⁷(3)1935年「大臺北鳥瞰圖」。⁸⁸

⁸⁰ (一)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4-7及註30。(二)有稱中華民國所設之駐臺北總領事館係於1931(昭和六年)5月開館，日本外務省編纂藏版，《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1840-1945 下》，頁107，附表4，(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15 中華民國。

⁸¹ 有關日據時期的中華民國臺北總領事館運作之詳盡情況，許雪姬，〈日據時期的中華民國臺北總領事館，1931-1937〉，《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3)，頁495-523。

⁸²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7。

⁸³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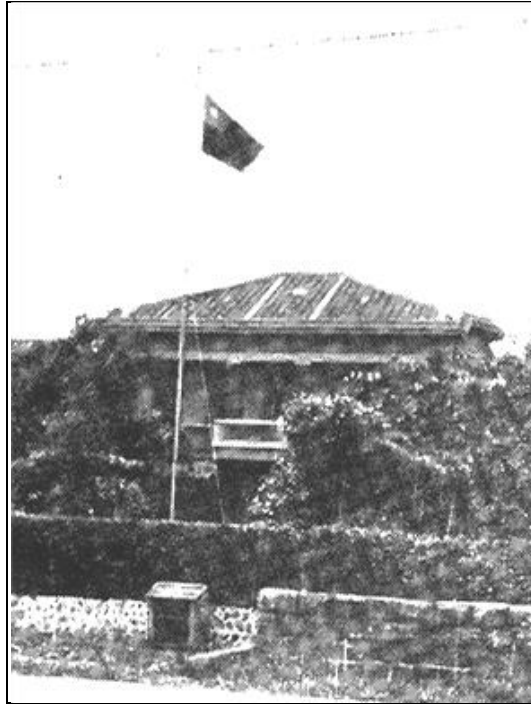
⁸⁴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中華民國臺北總領事館，1931-1937〉，《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04。

⁸⁵ (一)【i】《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6。【ii】〈民國領事館 移宮前町 按八月十日〉，《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年/昭和九年8月5日)，第4版。(二)「番地」即「號」。

⁸⁶ 〈1932年 臺北市街圖〉，(臺北：新高堂書店，1932；臺北市：南天書局，1997年複製)。

⁸⁷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33。

⁸⁸ 大窪四郎，〈1935年大台北鳥瞰圖-台灣博覽會導遊手冊所附地圖〉，(台北：南天書局，1994年複製)。按該「大台北鳥瞰圖」係於1935年8月發行，而大窪四郎繪製時可能稍早於1934年8月間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之搬至宮前町，故仍將「中國領事館」置之於大稻埕地區。



原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於1934年後)⁸⁹

九、汪精衛傀儡政權

抗戰期間，日本在佔領區扶植多個傀儡政權，而於1940年3月30日將之統合成由汪精衛主持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日本並與汪傀儡政權「恢復邦交」。1941年，汪偽外交部重開「中華民國駐臺北總領事館」，辦公地點仍向張氏租用位於宮前町之屋宇。歷任總領事有張國威及馬廷亮兩人。偽「駐臺北總領事館」因日本於1945年投降而關閉，館員被移送法辦。⁹⁰

十、俄羅斯

俄羅斯於1908年決定由其駐日本長崎領事館兼管臺灣領事事務。⁹¹

十一、比利時

比利時於1909年決定由其駐日本神戶領事館管轄臺灣領事事務。⁹²

肆 委託他國領事館代辦本國領務事務者

英、美以外之某一國家雖未在北臺灣設置領事館，但委請包括英、美在內之他國駐北臺灣領事館辦理該某國在北臺灣之領事業務者。據知有多例：

(一)西班牙於1895年日據臺灣之時起委託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保護其僑民。⁹³ 西班牙約於1898年間將其駐打狗之領事館移駐臺北，自行處理北臺灣之領務事務，但於1899年12月撤館；復請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兼辦保護西國僑民事務。⁹⁴ 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1941年12月上旬因日本攻佔香港英日宣戰而關閉。

⁸⁹ 2015年12月2日讀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9%A7%90%E8%87%BA%E5%8C%97%E7%B8%BD%E9%A0%98%E4%BA%8B%E9%A4%A8>；又此圖像係已略作邊裁。

⁹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7。

⁹¹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8。

⁹²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8。

⁹³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85。

⁹⁴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85-386。

(二)奧匈帝國於1895年日據臺灣之時起委託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保護其僑民，⁹⁵於1914年9月起改由美國領事代辦。⁹⁶美國駐臺北領事館於1941年12月上旬因日本偷襲珍珠港美日宣戰而關閉。

(三)古巴於1902年6月起委託美國駐淡水領事館保護其僑民權益。⁹⁷

(四)挪威於1906年曾擬在淡水設置領事館，在未派任領事之前，館務請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代辦。是後終未見派出領事，故一直由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兼理；此一情況再由挪威駐日使館於1930年照會日方予以確認。⁹⁸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1941年12月上旬因日本攻佔香港英日宣戰而關閉。(按：挪威與瑞典所組成之政合國已於1905年解體，兩國之對外事務各自獨立自主施政。)

(五)法國於1907年委請英國駐臺南安平領事館辦理全島領務事務，英國駐安平領事館於1910年撤裁後，原該館受託委辦他國領事業務概歸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兼辦。⁹⁹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1941年12月上旬因日本攻佔香港英日宣戰而關閉。

(六)丹麥於1907年關閉駐淡水領事館，所有領事事務，委託德國駐淡水領事館辦理。¹⁰⁰德國駐臺北領事館於1908年7月關閉。

(七)荷蘭於1941年撤裁駐在臺北之領事館，並委請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兼辦其領務事務。¹⁰¹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於1941年12月上旬因日本攻佔香港英日宣戰而關閉。

伍 結語

臺灣位處歐亞大陸東緣不遠之外海中，北眺韓國與日本，南望東南亞各地，連環相扣，地理位置相當優越。十七世紀時，西班牙與荷蘭曾短暫佔領並企圖殖民臺灣。

臺灣位處亞熱帶，盛產樟腦、茶、蔗糖、米及木材等，此等產品在十九世紀於國際市場甚具競爭力；其中西方人作為藥用及香料的樟腦產量更是超過全球的半數以上。樟腦還於1887年由諾貝爾研製出無煙火藥，此種火藥能使敵方在戰場不易發現己方位處。

外國商人有鑒於世界對於樟腦等臺灣產物需求殷切，且見有厚利可圖，乃蜂湧而至，並在臺開設商行進行貿易。據統計，於滿清暨日據時代，在北、南臺灣各口的外商洋行據點就多達六十餘處；¹⁰²其中絕大部分經營樟腦之批購運轉，此可說明當年臺灣在國際貿易上佔有不可輕忽的份量。

各國既見在臺洋行及外商塵集，基於「保僑護商」之職責及協助搶佔市場的驅使，便依實際需求在臺灣或設置領事館、或任命他國領事或在地外商兼任本國領事、或委請他國領事館兼辦本國在臺領事業務。因此，於一八六〇年代至一九四五年間有十數國家在南、北臺灣設置領事館；而在北臺灣則多在淡水及大稻埕等處。

⁹⁵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85。

⁹⁶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86、391。

⁹⁷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8。另曰，古巴於1902至1909年間駐淡水領事多次委由美國駐在臺北之領事兼任，〈古巴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93。又有古巴曾在臺北設置領事館之說，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4-28。

⁹⁸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5-406。

⁹⁹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4、386。

¹⁰⁰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22及註40。

¹⁰¹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9。另曰，英國駐淡水領事館係於1939年兼辦荷蘭領事事務，《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86；又說，荷蘭曾於1939年至1941年期間聘請英人查布曼(P. E. Chapman)為駐在臺北之領事館代辦名譽領事，〈日據時期歷任荷蘭駐台領事名單(二)駐淡水臺北領事〉，《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403。

¹⁰² 【i】〈清季在臺設立主要洋行一覽表〉，《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159-162。【ii】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附表1，「在臺洋行、領事館、教會及西方人相關機構設立沿革表」。